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他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林玟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
訴訟代理人　黃冠雄

　　謝明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8269號）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5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另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；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84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以114年度板救字第32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後兩造間上開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於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8269號（下稱系爭前案）和解成立確定，就訴訟費用負擔部分諭知：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，業經本院調卷查明。又系爭前案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847元，則原告暫免徵之裁判費為

1,500元，扣除依法得聲請退還裁判費2/3後，原告應負擔則為1/3即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×1/3＝500元），則本件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500元。爰依職權以裁定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葉潔如